

2024年度泰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	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	全市性宗教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月—12月	泰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2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	宗教活动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3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月—12月	泰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